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營運績效

吳慶生¹

一、前言

農業金融法於93年1月30日施行，農漁會信用部（簡稱信用部）中央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隸農委會。為協助農業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並於同日成立專責機關農業金融局，除適時檢討修正法規外，並採取諸多改進措施，包括強化內控內稽制度、落實徵授信及擔保品鑑估審

核、加速信用部累積淨值、督促加速轉銷呆帳等，強化信用部經營體質，另加強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提升信用部從業人員金融專業能力，近期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信用部業務需要，推行建築貸款控管措施、強化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積極推動專案農貸、建立資金轉存機制等重要措施，以健全信用部業

務經營。

108年3月底，全體信用部經營情形，均較農業金融局成立前有明顯之成長，另逾放比率0.5%，較93年1月底減少17.21個百分點，已大幅下降，資產品質顯著改善。

二、近期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措施

（一）適時檢討修正法規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 為提高理監事會對內部稽核制度之重視，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2. 為引導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增強風險承擔能力，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將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計入合格第二類資本上限，由風險性資產總額1.25%調高為1.75%。
 3. 為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適度放寬信用部辦理農漁會員轄區外購屋放款規定。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對於借款戶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員工者，其擔保品坐落地不受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限制。
 4. 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放款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有提升，為使相關財務指標更具鑑別度，以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等相關法規。
-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措施
1. 為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40項建議充分接軌，配合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2次的訂修施行，以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訂修下列法規：
 - (1) 訂修「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
 - (2) 訂修「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規範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3) 訂定「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信用部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督促其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計畫。

(4) 責成全國農業金庫訂修相關AML/CFT注意事項範本、指引、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及作業程序等，提供信用部參考，據以訂修內部規範。

2. 責成全國農業金庫建置AML/CFT資訊系統，開發姓名及名稱檢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交易持續監控等功能，提供信用部利用資訊系統辦理AML/CFT作業。
3. 請全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定期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使管理階層瞭解信用部所面對的風險，及AML/CFT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塑造重視AML/CFT文化。
4. 信用部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大額或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多次重申，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未依規定申報大額通貨〔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交易者，將依規定核處罰鍰，請信用部務必注意辦理，避免受罰。

(三) 持續加強建築貸款控管

1. 由於信用部屬地區性基層金融機構，地域性風險不易分散，又其規模小、淨值低，

大額放款之集中度風險高，若承作建築貸款比率偏高，遇不動產景氣反轉，將增加營運風險。農業金融局已全面控管全體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情形，對於建築貸款異常增加者，瞭解原因並督促注意控管風險，並列入重點訪查對象。

2. 對於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依承作比率分級，要求新增之建築融資應按月增提備抵呆帳，提撥比率為1.5%至3%。
3. 為因應不動產景氣變化，影響信用部健全經營，對於信用部建築放款逾放比率偏高之信用部，除按月監管資產品質變動情形，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適時研議業務限制措施。

(四) 積極推動專案農貸

1. 農業金融局因應農業產業需求及經濟環境變化，長期推動各項專案農貸，支應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發展及農漁民家計週轉所需資金，貸款利率多為年息1.29%。108年3月底貸放餘額820億元，約18萬名農漁業者受益。
2. 鑑於臺灣農村長期以來面臨人口老化，為培育農業青年

人力，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自101年10月起開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以下簡稱青創貸款），提供青年從事農業所需資金，另為解決青年農民（以下簡稱青農）無土地或擔保能力不足，及遭遇貸款困難等問題，採取建立轉介機制、放寬保證規定、調整審核條件、線上申貸、鬆綁法規及設置諮詢專線等6大精進作為，以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資金：

- (1) 建立轉介機制：青農可就近向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提出申貸，倘因擔保品不足、無擔保品或信用紀錄問題，遭遇貸款困難，農漁會應主動轉介借款人至全國農業金庫續辦。
- (2) 放寬保證規定：借款人有信用問題或擔保能力不足，惟符合專案農貸申貸資格、資金用途等，經評估具還款能力者，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放寬現行規定，提供必要信用保證，以協助其重新出發。
- (3) 調整審核條件：信用紀錄非唯一准駁依據，爰就經營計畫書經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輔導在案，確屬可行而擔保能

力不足者，全國農業金庫應予承作並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 (4) 線上申貸：提供青農線上申請青創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青農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WEB電腦系統、APP至全國農業金庫官網（<https://www.agribank.com.tw/>）青年農民貸款專區之貸款媒合平臺申貸，達到e化服務青農目的。
- (5) 鬆綁法規：青創貸款要點於107年4月16日修正，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10年延長為15年、貸款利率由年息1.29%調降為0.79%。未來將滾動式檢討並持續配合青農實際需求，調整法規。
- (6) 設置諮詢專線：青農申請專案農貸如遭遇困難或有相關疑義可撥打服務專線電話如下，諮詢個案處理情形將定期公布於農業金融局官網（<http://www.boaf.gov.tw/>）：全國農業金庫：0972-590-951；農業信用保證基金：0963-619-301；農業金融局：0933-239-983。

附表 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

	93年1月底	108年3月底	增減比較
本部家數	278家	311家	33家
	(農會253、漁會25)	(農會283、漁會28)	
分部家數	867家	860家	-7家
	(農會828、漁會39)	(農會821、漁會44)	
存款	1兆2,859億元	1兆8,678億元	5,819億元
放款	5,620億元	1兆1,313億元	5,693億元
存放比率	41%	57%	16個百分點
淨值	762億元	1,364億元	602億元
稅前純益	7億元	29億元	N.A.
逾放金額	995億元	57億元	-938億元
逾放比率	17.71%	0.50%	-17.21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	197億元	345億元	148億元
備抵呆帳覆蓋率	19.75%	605.88%	586.13個百分點

三、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

(一) 108年3月底全體信用部311家，分部860家，合計1,171個營業據點。

(二) 108年3月底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如次（詳如附表）：

1. 營運規模擴大：存款1兆8,678億元，較93年1月底增加5,819億元；放款1兆1,313億元，較93年1月底增加5,693億元。
2. 放款品質改善：逾期放款57億元，較93年1月底減少938億元；逾放比率0.5%，較93年1月底減少17.21個百分點。
3. 風險承擔能力提升：淨值1,364億元，較93年1月底增加602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605.88%，較93年1月

底增加586.13個百分點。

4. 獲利能力穩定：107年度獲利54億元，93年度至107年度平均每年盈餘43億元。

四、未來發展方向

農業金融局成立15年以來，積極強化各項對信用部輔導措施，已逐漸發揮成效，信用部整體表現，不論是在放款品質、風險承擔能力、獲利能力與營運規模，均顯著改善及成長。未來，農業金融局將本於穩健開放原則，適時適度法規鬆綁，以鼓勵信用部厚植風險承擔能力，另於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建置完成後，研議增加信用部營業項目，整合及提升全體農漁會既有通路價值，達成全國完整行銷網路，使農業金融穩健成長，充分發揮支持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